『宋会要』道釈部訓注(一六)

大 程 井 政 由 正

長谷川 五十嵐

郎

道合累加四等。寔竊詳《刑統》稱監守内姦者加凡人一等, 見新頒《元符敕令格式》,其間多有未詳未便者,伏望更加詳究, 法意甚明。蓋緣**僧道**既無居喪之理,即不當居喪加等,然與凡 居父母及夫喪;若**僧道**姦,又加一等,此(比)凡人通加二等。 稱:**僧道**雖從**釋老之教**,其於父母與凡人不殊,今合更加居喪 凡姦本罪上累加四等。大理寺再看詳,只合加二等。元符申明 再議刪定。一、舊法申明:《刑統》**僧道**在父母喪内犯姦, 建中靖國元年〕六月六日, 緣監主内犯姦加一等,若在父母喪中,合更加二等, 今申明敕稱:監主内犯姦加一等,若在父母喪中合更 刑部言:「承奉郎王寔狀:『伏 即 **僧** 即 已絶,

刑法一 / 格令

之文,在律已明。今來王寔申請元符申明乖誤,合行刪去,委 施行。」從之。(一四一八二三三) 加二等。』今欲申明行下。所有前參詳事理, 得允當。所有監守、居喪犯姦,自合依律, 既別立文,其下統言又加一等,則是道士、女冠居喪更無累加 犯姦合如何加等。』 大理寺重別參詳立法:『居喪與道士、女冠 申明行下。』都省勘會:『大理寺稱僧道離俗出家, 倫之義已絶。其在父母喪内犯姦,依律只合加二等。今欲依此 之法;或父母服,匿不舉哀,亦無條禁。既已離俗出家,則人 大理寺參詳:『**僧道**於本家財分、 未得允當。兼未見申明監臨主守、居父母喪, 身下課役之類,皆不入俗人 居喪又加一等, 伏乞照會, 則人倫之義 於監守内

刑法一/格令三

即是累加三等。且《刑統》自無加二等之文,雖從監

亦不累加至四等。

顯是新法乖誤, 合行刪正。』

人有別。

駒澤大學佛教學部論集

第五十二

號

令和三年十月

嘉定二年五月八日, 臣僚言: 度牒綾造於文思院 用尚書

格。其有經由,容隱不覺, 附酬賞。凡所經由官吏、僧道, 士庶能捕獲全火者, 明以示人。」從之。(一四—八二七一) 仍令禮部與敕令所參定條法,行下諸路州郡,書之粉壁, 則縱弛陵夷 左右司印。 何以爲國?其有僞造之人, 白身則與補官,選人則與改秩,京官則比 今姦民一切假僞爲之, 而發於他處者, 亦當根究, 能審驗舉覺得實者 坐以重辟。 而不痛 亦重立賞 重寘之 官吏 加懲

刑法二/禁約

諸州 僧置妻孥等事,並委本郡長吏多方化導,漸以治之,無宜峻法, 延理九真郡 食男女之儀,婚姻喪葬之制 蓋久隔於華風, 以至煩擾。」初,帝覽《邕管雑記》,知其俗陋,故下是詔。(一四 人無遠近,問化之如何耳,豈有弗率者乎!應邕、容、桂、 八二八二 雍熙二年閏九月二十四日, 婚嫁喪葬、 遂變 遐陋之地, ,乃染成於汙俗。 衣服制度, 并殺人以祭鬼、病不求醫藥, 不循教義,有虧禮法。昔漢之任 而成禮義之俗。是知時無古今, 詔曰:「嶺嶠之外, 朕常覽傳記, 備知其土風, 封域且 及 飲 廣

人已上,許於**天清、開寶二寺**擊鍾,其餘悉禁。」從之。(一四人已上,許於**天清、開寶二寺**擊鍾,其餘悉禁。」從之。(一四未有定制。欲望自今大卿監、大將軍、觀察使以上,命婦郡夫〔景德三年〕九月二日,開封府言:「文武官亡歿,**諸寺**擊鍾

大中祥符元年六月八日,詔曰:「(中略)應寺觀祠廟許依舊

止許用草,不得用縑帛。」(一四—八二八六) 亦不得施用。其幡勝除恩賜外,許用綾絹,不得用羅;諸般花費,宜令依舊,今後止用丹白,不以五綵裝飾。皇親士庶之家外,大内及宮院諸苑囿等自前已有綵繪者,若便塗改,益成勞

〔大中祥符三年〕四月二十九日,詔:「訪聞關右民每歳夏首

季之限。(一四—八二九二) 苟無約束,恐致爲非。望降詔,須限一月發遣出山。」詔申一〔天聖十年〕五月十六日,遂州李景上言:「僧遊**峨眉山**者,

師邪法。(一四―八二九〇)

壞,以常住錢聽加營補。(後略)」(一四—八二九二) 壞,以常住錢聽加營補。(後略)」(一四—八二九二) 是,內東門司受接以聞。所當賜者,內東門司據例取旨。(中略) 及,內東門司受接以聞。所當賜者,內東門司據例取旨。(中略) 及,內東門司受接以聞。所當賜者,內東門司據例取旨。(中略) 及,內東門司受接以聞。所當賜者,內東門司據例取旨。(中略) 及,內東門司是接以聞。所當賜者,內東門司據例取旨。(中略) 及,內東門司是接以聞。所當賜者,內東門司據例取旨。(中略) 及,內東門司是接以聞。所當賜者,內東門司據例取旨。(中略) 於,於一切止絕,委有司覺察其違。 明道二年四月十七日,詔:「比來羣臣、宗戚、命婦廣託進奉,明道二年四月十七日,詔:「比來羣臣、宗戚、命婦廣託進奉,

内帶出左藏庫闕錢數目,泄漏機事,及内中先將金銀買舒州羅〔明道二年〕八月三日,著作佐郎劉沆言:「伏覩三司催錢牒

依舊耕佃。(一四—八二九二) 差官往靈仙觀、乾元寺,標撥元買官莊并諸般物色,盡給人戸,今後行出錢帛文字,不得泄漏見在數目。所買官莊,下轉運司源等莊,賜與靈仙觀、乾元寺充常住。乞賜禁止。」詔令三司,源等莊,賜與靈仙觀、乾元寺充常住。乞賜禁止。」詔令三司,

及令諸宮司取知委狀。(一四—八二九三)内師尼特賜一絶,國親臣僚亦乞誠礪。]詔劄與入内内侍省相度,庭,國親之臣多接朝士,洩禁中之語,爲外人所聞。乞今後入庭,國親之臣多接朝士,洩禁中之語,爲外人所聞。乞今後入

更不得去。」(一四—八二九四)朝拜處,今後只令知州軍監、通判、幕職官輪赴,都監、監押朝拜處,今後只令知州軍監、通判、幕職官輪赴,都監、監押(景祐三年〕十二月十七日,詔:「諸宮觀、寺廟在城外合行

尚書省。

(一四一八三〇七)

宣徽、 僧道紫衣、 押班母妻, 縣主、兩地臣僚、 所請。(一四—八二九七) 細色軍糧一百萬石, 〔慶曆二年〕六月十五日,詳定減省所言:「請今後宗室及郡 管軍節度并皇親正刺史以及長公主, 依舊賜冠帔,兩府許乞長女或長子之妻,餘並不許。 師號, 節度使、殿前馬步軍都副指揮使、 除御前恩賜外,臣僚不得奏薦。 賜衣或師號。」詔中書、樞密、郡王、使相、 許依舊奏薦 如於延州納 兩省都知 餘如

行發掘毀拆。」從之。(一四—八三〇六)邊收復故地并納降疆界内,有羌人墳壠及靈祠寺觀等,不得輒〔元符二年閏九月〕十四日,御史中丞安惇言:「欲應陝西沿

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七月二日,河東路轉運使孫賁言:「河東

道釈部訓注

二 六

資料編

約,無廢前規。應河東州縣依此。」從之。(一四—八三〇六)其請。逮今歳久,弊俗如故。乞令太原守臣同轉運司官常加禁其後龐籍奏蠲地税,孫沔乞令三寺主之,歳**度一僧**,仁宗悉從習俗儉陋,死者焚之,懵不知禮。韓琦知太原,官營墓域使葬,

子細告論,民間如有上件文字,並仰依前項朝旨焚毀訖,具申亂行傳誦,深爲未便。」詔令刑部實封行下開封府界及諸路州軍,成勘具案聞奏,其民間所收本限十日赴所在州縣鎮寨繳納焚訖,惑衆。雖已降指揮,令荊湖南北路提點刑獄司根究印撰之人,惑衆。雖已降指揮,令荊湖南北路提點刑獄司根究印撰之人,意要「崇寧」三年四月十九日,中書省、尚書省勘會:「近據知廉

豐足, 事佛, 尤甚, 不及襁褓, 〔大觀三年〕五月十九日,臣僚言:「伏見福建路風俗 私相分割爲主, 獄訟至多, 樂供好施,休咎問僧, 曾未禁止。伏乞立法施行。」(一四—八三一〇) 一切殺溺, 紊煩州縣。 與父母均之。既分割之後, 俚語之『薅子』,慮有更分家産。 每多淫祀。故民間衣食因此未及 家産計其所有, 父母生存, 剋意

以築垣牆,就廚堂以爲廄廁,産乳屠宰。(後略)」(一四―住安下,縱意改造,或貯積官物,或權泊軍兵,甚至於因像設院,比來所屬不切檢舉已降指揮,公然容縱在任或寄居官居居〔大觀三年十一月〕二十八日,詔:「京畿并諸路州軍宮觀寺

八三一一

自聖時始,庶亦一變而至道。」(一四一八三一一) 辱君命者,尤當重爲法禁,使天下後世知崇尚儒術,遏絶橫流,設高座僭據,使其徒列拜其下。如搢紳士大夫敢有屈膝並列以設高座僭據,使其徒列拜其下。如搢紳士大夫敢有屈膝並列以

止,有司不切遵守,日來尤甚。(後略)」(一四一八三一二) 建物,殘害人命,互相漸染,有害風教。在法自有明文禁 持身。州郡有一諠傳騰播,男女老稚羣聚咨嗟,鼓動蠢愚, 之捨身。州郡有一諠傳騰播,男女老稚羣聚咨嗟,鼓動蠢愚, 之捨身。州郡有一諠傳騰播,男女老稚羣聚咨嗟,鼓動蠢愚, 之捨身。州郡有一諠傳騰播,男女老稚羣聚咨嗟,鼓動蠢愚, 之於,詐稱沙彌陁頭,苟免罪辜,閃避徭役。煉臂、灼頂、 愚夫惑於邪說,或誘引人口,傷殘支體,或無圖之輩緣作過犯, 愚夫惑於邪說,或誘引人口,傷殘支體,或無圖之輩緣作過犯,

競躁進 觀此流且以純素恬淡寡合自高,要譽於郷曲之間, 服先王之法服 以違制論。婦妻有犯, 迭出,敝教化,壞風俗,莫此爲甚。 乞非其徒而於僧寺入室者, 師受其説而弗慚。其甚至有少妻寡婦屏去侍妾,密隨其徒更入 請入室,至去冠帶,衣緇褐,折腰俛首,合爪作禮,立侍席末, 〔政和元年十一月〕二十三日,臣僚言:「士大夫有詣**僧寺**參 況夷人之教 宜禁止。可依所奏。」二十四日, · 毀譽是非,未必不甚於常輩。加之婦女出入,揉雜無 ,而反易**緇素**,擎跽曲拳於**釋子**之前,曾無愧恥。 中華豈可效之?宜增賞禁止, 仍坐尊長。」詔:「士大夫習聖人之正道 詔:「毀傷人體 較其實則奔 監司不舉同 有害

止施行。」(一四—八三一八)

罪。」(一四一八三二三)

刑法二 / 禁約 🗕

略)」(一四一八三一六) (無〕邪法聚衆申縣,縣申州,州申提刑司,類聚以上朝廷。(後所者,盡行毀拆。明立賞典,揭示鄉保,仍令逐都保每季具有此有以講說、燒香、齋會爲名而私置佛堂、道院,爲聚衆人之此有以講說、燒香、齋會爲名而私置佛堂、道院,爲聚衆人之此有以講說、燒香、齊會爲名而私置佛堂、道院,爲聚衆人之

後七夕排當登**寺門**事可罷,如更有以此虧違典禮者, 監司七夕率皆登臨宴飲, 廊安設鴟尾,沿襲五季專恣之弊,僭侈無度。 有似此不根經文,非藏經所載,準此。」(一四—八三一七 令類聚繳申尚書省。或有印板石刻, 天文、圖讖之書,亦宜立法禁戢。 加之重辟,終不悛革。聞別有**經文**, 〔政和四年八月〕三十日,詔:「河北州縣傳習妖教甚多, 〔政和六年五月〕二十一日,詔:「訪聞**成都府大慈寺**門樓斜 無復忌憚, 仰所收之家經州縣投納, 吏民聚觀 互相傳習鼓惑致此 並行追取. 其師 不可以訓。今 當官棄毀。 仰帥 (帥) 府、 雖非 臣禁 守

仰本州縣當職官常切覺察,犯者以故殺論,仍令主僧償命。許行利其貲財衣物,愚民無罪而就死地。不有禁止,何以愛民!燒香,聞有僧行誘惑,使人捨身者,導以法事,欲悔不能。僧州龍岡縣天平、陵霄二山高崖之上有捨身臺,每歳春月,村民〔政和六年〕七月三十日,詔:「訪聞相州林攄(慮)縣、邢

官 版牓揭示二縣山路。 諸色人轉兩資, 每名支賞錢一千貫, 監司、 並不原赦。官司失覺察, 走馬失按劾者與同罪, 白身與補進義校尉, 以違御筆論。 仍著爲令。」 有官人轉兩 仍

(一四一八三一九)

者與同罪。」(一四一八三二〇) 減。許人告,賞錢一千貫, 等別作名目攬納。或干託時官權要, 革弊卹民之意。自今並以違御筆論 埽梢草等物, 、政和七年〕八月三日, 多取於民,或令民戸陪貼錢物,郡縣爲之理索,甚失朝廷 多是寄居命官子弟及舉人、 詔:「訪聞河朔郡縣凡有逐急應副 以犯事人家財充。當職官輒受請求 以攬狀封送令佐 不以蔭贖及赦降、 伎術、 道僧、 自首原 恣其立 公吏人 河

止絶。 令佐, 道路. 崇奉天神許存留紅黄繖扇外, 寺幹辦年例作葬佛會, 奉御筆:爲累經赦宥, 土地聚集百姓軍人, 政和〕八年正月十二日,詔:「訪聞拱州每年社會賽 男女同處, 如日後有犯, 實保明有無漏落以聞。 林木皆用紙錢裝掛, 官司躬親契勘 身服布衣, 州縣守令常切覺察, 張黄羅繖及唱喝排立起居行列。兼本州南 爲首糾率人並杖脊, 多是**僧行**預散帖子,糾率縣下郷民戸 特免根究, 有處仍與免罪, 當官焚毀訖, 選地焚燒, 首施紙花, 餘遍下諸路, 所有葬佛服編素等舉哭一節 可下本州禁止。今後除宮觀 仍遍行下。 沿路引迎紙佛。 數千餘人並行舉哭事。 黥配遠惡去處 州軍委知通 守倅失覺察 申本路轉 及經由 城堭 預會 縣委 占 仰

> 徒二年。 監司 [按劾, 廉訪使者互察。」(一四一八三二〇)

曉散, 無棣縣新豐村張用、 刑。間有御前自京給降見錢、度牒、 宣大臣戚里,亦非以專於奉己爲事。 (後略)」(一四—八三二一) 軍仍以市價私相和買口味木石之類者有之,以備薦饗宗廟 詔誥訓飭, 天下之奉,何有所闕?除依歳格任土作貢外, [政和八年二月] 二十五日 〔宣和元年〕四月一日,詔:「滄州清池縣饒安鎮市戸張遠、 男女雜處, 止絶搔擾, 互相作過, 清州乾寧縣齊玘等, 形于翰墨, 丁寧備至 見今根勘。 詔:「朕君臨萬邦, 銀絹付諸監司, 各爲燒香受戒, (後略)」(一四一八 未始有抑配科 未嘗少寬科率之 富有四 於出産州 海

明尊』之事, 即於道釋經藏並無明文該載, 畫佛像, 道場, 正月内取曆中密日 號爲齋堂。如溫州共有四十餘處, 數佛幀》、 自稱明教,號爲**行者**。今來明教**行者**各於所居郷村建立屋宇. 漢贊策》、《證明贊》、《廣大懺》、《妙水佛幀》、《先意佛幀》、《夷 、圖經》、《文緣經》、《七時偈》、《日光偈》、《月光偈》、《平文策》、 (宣和二 皷扇愚民,男女夜聚曉散。一、明教之人所念經文及繪 號曰《訖思經》、《證明經》、《太子下生經》、《父母經》、 |年]||十一月四日, 《善惡幀》、 與道釋經文不同。 聚集侍者、聽者、姑婆、齋姊等人 《太子幀》、 臣僚言:「一、 皆是妄誕妖怪之言, 至於字音, 《四天王幀》。 並是私建無名額佛堂 溫州等處狂悖之人: 又難辨認。 已上等**經佛號** 多引

道釈部訓注

妄之人僞造言辭, 誑愚惑衆, 上僭天王、 太子之號。」(一 四

首納未盡數目,竊慮影帶私造,難以禁戢。」(一四一八三二六) 及告賞條格,行下諸路遵守。』(後略)」(一四―八三二七) 公人等請託入中等事,仰尚書省檢會見行條令, 阻留滯、取樣過數,或妄立名目收錢,若命官、 日奉御筆:『應諸路和糴,比較優劣及糴場官吏乞取減剋、邀 所用鐃鈸,已措置令在京文思院廣行製造出賣。訪聞多有昨來 〔宣和三年〕 五月十六日, 〔宣和三年四月〕二十七日,中書省、尚書省言:「勘會僧尼 中書省、尚書省言:「四月二十八 措置增立刑名 . 進士、僧道、

焚毀施行。」(一四一八三二七) 内如有非道釋藏內所有經文等,除已追取到聲說下本處焚毀外, 仍仰州縣嚴切覺察施行,及仰刑部、大理寺,今後諸處申奏案 二宗經外,並焚毀。限滿不首杖一百,本條私有罪重者自從重。 應有逐件經文等,限今來指揮到一季內,於所在州縣首納。除 習經文,令尚書省取索名件, 仍具名件行下諸路照會,出牓曉諭人戸,依今來日限約束首納: 部遍下諸路州軍,多出文牓,於州縣城郭郷村要會處分明曉諭。 〔宣和三年〕八月二十五日,詔:「諸路事魔聚衆燒香等人所 嚴立法禁,行下諸處焚毀。令刑

> 遵依已降指揮施行。 輒敢存留, 並以違制論。」(一四一八三三

等物、亂占屋字**寺院**去處申尚書省, 奏。仍令尚書省出榜曉諭。(一四―八三三六) 有妄稱御前收買海味等物者. 〔建炎二年正月〕 二十一日, 仰本路提刑司收捉根勘 令揚州開具見稱御前頓放金玉 不得漏落。 及訪聞兩浙路

夜聚曉散,傳習妖教。州縣坐視,全不覺察。」(一四—八三四 結集社會,或名白衣禮佛會,及假天兵, 平之後, 專立法禁, 民多學妖法, 號**喫菜事魔**, 皷惑衆聽, 劫持州縣。朝廷遣兵蕩 〔紹興二年〕十月二十九日,樞密院言:「宣和間,溫、台村 非不嚴切。訪聞日近又有姦猾改易名稱: 號迎神會。千百成羣.

刑法三/禁約 二

賞。其以金打箔并以金箔粧飾神佛像、 增賞錢三百貫。其採捕翡翠及販賣并爲服飾,並依銷金爲服罪 祥符、天聖、景祐以來勅條. 存留。所有翠羽、銷金服飾,限三日毀棄。」(一四―八三四四) 許人告。其見存**神佛像、** 匠並徒三年,賞錢三百貫。鄰里不覺察,杖一百,賞錢一百貫: [紹興五年] 十二月七日,諸王宮大小學教授錢觀復乞檢會 圖畫、 申嚴約束。詔:「今後銷金爲服 供具, 諸軍撚金錦戰袍, 圖畫、供具之類

内

立石刻,

并嵩山戒壇院、

[宣和六年] 四月二日,

碑文等,並行毀棄。

應有似此褻瀆聖像去處,仰所屬常切覺察, **嶽寺竹木洞**見塑中嶽聖帝**受戒**之像及 詔:「河南府中嶽有受戒亭一所,

淳熙元年四月二十八日,詔:「諸非僧結集經社及聚衆行道者」

(一切 - 乀三切豆) 並依紹興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詔旨,仍令勅令所修立條法。]

收毀抹,嚴行禁止,毋致違犯。(一四—八三四八) 部州軍,將給過師巫文帖並傳習妖教文書,委官限一月根刷拘衙。」除出給沙彌文帖已立限收毀外,詔廣東西路帥司行下所師巫二帖以滋財用,緣此郷民怠惰者爲僧,姦猾者則因是爲妖師巫二帖以滋財用,緣此郷民怠惰者爲僧,姦猾者則因是爲妖

州縣巡尉失於覺察,並寘典憲。(一四—八三四八) 此幾於假鬼神以疑衆,皆王制所當禁。」詔諸路提刑司嚴行禁戢,輒以社會爲名,百十爲群,張旗鳴鑼,或執器刃橫行郊野間。曉散,非僧道而輒置庵寮,非親戚而男女雜處。所在廟宇之盛,曉散,非僧道而輒置庵寮,非親戚而男女雜處。所在廟宇之盛,褒之。

醫台,乃加字血,及出旁郎寸堯谕。((一四—八三五〇)一万不令安泊,風雨暴露,往往致斃。可令州縣委官檢察,依條觀遇有病患,避免看視聞官,趕逐出外,及道路暴病之人,店麻以上親同居者,廂耆報所屬,官爲醫治。訪聞比來店舍、寻〔淳熙十二年〕十一月二十二日,南郊赦:「在法,病人無緦

遂使前 〔慶元〕二年二月十二日, 孝宗皇帝矜恤本府支費百出, 并依條收税。近交權勢之家及官司、 項詔令皆爲虚文。乞申嚴前項指 或執官司公據, 仍加存恤, 及出榜郷村曉諭。」(一四一八三五〇) 或守申請指揮, 知臨安府謝源明言:「向蒙高宗皇 遂降指揮, 揮,行下本府 不問多寡, 寺觀等處收買木植 應諸軍等處收買 照應施行。 盡免抽解

從之。(一四—八三五五

限 即與保奏推賞。 官民戸除日前現有腰帶跺鑻及鞍轡、 官 臣行下州縣等結甲,立罪賞, 如有違犯, 犯人送獄根勘,依法斷罪、 之家隨門掗賣 并有銅釘飾器具不許使用。一、巡尉、都監捉獲鉟銷銅錢到官. 有於軍寨、寺觀、 舟船内鑄造, 條具將上。三年正月,三省措置下項:「一、令諸路監司、 家所有銅器及**僧道**供具, 有十餘之獲,小人嗜利十倍, 前罪犯一切不問,若今後再敢違犯, 城内外私鹽盛行,多是無賴之徒脅持鋪, 府陳狀鐫鑿, (臣) [慶元二年八月]二十七日,臣僚言:「(中略)夫毀一錢則 一月申朝廷, (除) 慶元二年〕八月十四日 立限聽人戸投賣。 與免罪外,更與依格推賞。」從之。(一四—八三五五 根刷私鑄銅器之家,免罪改業,再犯立賞斷配。 坐以違制之罪, 係防托使用 理合措置。欲令臨安府日下大字鏤板曉 限一月申官。一、 仍舊使用。 一、内外應奉官司等處, 立以近限,赴官鐫鑿,不得續行置造。 不以蔭論。 仰寺觀主首及民戸各開具件數 鍾磬等、 追賞。如自能執捕販人赴官陳首 一、**僧道**鍾磬等并民間及船戸 中書門下省〔言〕:「訪聞 粉壁曉諭。 何所顧藉?欲責之守令, 仰主兵官、 鑄造之家未賣器Ⅲ,委官置 作子、照子外, 許諸色人告, (中略)」詔令三省措置 法物等應用銅鑄 戸 巡尉嚴切緝捉。 一、令諸路監司、 作子,令文思院鑄 依格給 營寨或士庶 應有銅器 凡臣庶 臨安府 尸日前 賞 守

造,聽人戸、僧道請買。(後略)」(一四—八三五五)

八三五七)

夤緣名色,歛率民財,陵駕善良,橫行村疃間。(後略)」(一四日設齋,曰誦經,千百爲群,倏聚忽散,撰造事端,興動工役,一郷一聚,各有魁宿。平居暇日,公爲結集,曰燒香,曰燃燈,葷酒爲戒法;貪冒貨賄甚於常人,而以建祠廟、修橋梁爲功行。葷八縣,食有魁宿。平居暇日,公爲結集,曰燒香,曰燃燈,事處之流,而竊自託於佛老以掩物議,既非僧道,又非童行,事處之流,而竊自託於佛老以掩物議,既非僧道,又非童行,事處之流,而竊自託於佛老以掩物議,既非僧道,又非童行,

八三五八)

道者, 常住財物掩爲己有 號曰沙彌 豈真出家之人,蓋游手之徒遍走二廣,夤緣州郡求售爲 (僞) 帖 限許自首納,嚴示賞罰,毋致違戾。」從之。(一四一八三五九) 嘉泰二年〕六月十三日, 慶元〕五年正月二十六日,臣僚言:「聞二廣州軍凡爲僧者: 廣監司禁約州軍,自今後不許妄給沙彌偽帖。 聾瞽愚俗, 即擅自披剃爲僧 看經念佛 席捲而去, 臣僚言:「比年以來, 雜混男女, 或即營求住持寺院。不數年間 則奔走他郷, 夜聚曉散, 復爲齊民。 如已給, 有所謂白衣 相率成風 ' 乞明

行,以正風俗,不許私創庵舍。」(一四—八三六〇)長,日甚一日,其患有出於意料之外者。乞申飭有司,必舉而呼吸之間,千百響應。江浙於今爲盛,閩又次之。臣恐此風寖

俗趨之, 有四民, 道男人,失時不婚不嫁, 私置庵寮者, 嘉定二年七月四日, 八三六四 應非**度牒披剃**之人, 而南方尤盛。有如漳郡之民,不假度牒,以奉佛爲名: 捨士、農、工、 其弊抑甚。 權知漳州薛揚祖言:(中略)又言:「古 並係(令)各歸本業。」從之。(一四 男子則稱爲白衣道者, 竊修道之名,濟姦私之行。乞嚴切禁 商之外無他業。自佛法流入中國, 女子則號曰女

此土木奢僭之弊也。(後略)」(一四—八三六六)崇梁,輪奐相高。至於釋老之宮,峻殿邃閣(閣),僭擬莫狀。宗民戸造屋一遵制度,無事華飾。今都城内外多建大第,傑棟官民戸造屋一遵制度,無事華飾。今都城内外多建大第,傑棟第,

刑法二/禁約 四

賙給。 推賞。」(一四一八三七五 錢四貫, 七等以下人戸及無等貧乏之家, 仍委守令勸諭本處土豪、父老及名德僧行常切曉喻禍福, 如奉行如法, 存活數多, ,于常平或免役寬剩錢内支給。官吏違慢, 八年五月十六日,詔:「應州縣鄉村第五 生男女而不能養贍者, 許本路監司保明, 等、 並無 以違制論。 每人支 坊郭第 或加

佛像、銅磬之屬官爲籍訖存留外,自後鑄造者許人告首, 工匠施與、受施並依見行罪賞斷遣。」(一四—八三七七 〔紹興〕二十七年四月八日,左司諫淩哲言:「欲將天下寺觀 僧徒、

上並徒二年, 三七七 及寺觀佛像、鍾磬、鐃鈸、官司銅鑼存留外, 紹興〕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, 如違限不納入官,不滿十斤杖一百,賞錢一百貫,十斤以 賞錢三百貫,許諸色人告。(後略)」(一四一八 戸部言:「士庶之家除照子, 其餘所有碖石銅

此。」(一四一八三七八) 己,本罪輕者並以違制論, 以官錢應付,及於寺觀、人戸借夫,或以借夫爲名收受雇直入 被差幹辦公事,合雇人夫輒過數, 〔紹興十一年〕八月七日, 不以赦降原減。按官屬出巡及官員 詔:「應干託州縣雇人輒差科 及于街市驅逐賣物村民, 准 或

〔紹興二十六年〕七月五日, 州縣守令類多貪墨, 往往視爲奇貨, 連逮禁繫, 每有等第豪戸及僧道富贍者犯罪 御史臺檢法官褚籍言:「近年以 動經旬月, 方令入狀

> 願獻助錢物爲名,或作贍軍支用, 或作修造亭館, 更不 -顧其所

犯輕重: 一例釋放。(後略)」(一四—八三八二)

場務, 請給 司按刻(劾)。」從之。(一四―八三八二) 依紹興敕令,按月支見任供給, 置税場, 〔紹興二十六年七月〕 十三日, 兼局添給,所在有之,如蘇、 無不科歛以納醋息, 其間月有二三百千者, 廣收醋息, 倍有所入,盡歸公庫,恣己所用。 其害不可言者。 而居民、僧道、 違者並以自盜論, 御史中丞湯鵬舉言:「逐州私 湖、秀之兵職、 伏乞申嚴守倅, 店鋪、 曹官、 舟船經由 波及僚 令佐 遵

軍營、寺觀,甚爲苛擾。仰監司舉察按治。」(一四—八三八五) 揮不得科抑人戸。訪聞州府利於所入,依舊抑配, 〔乾道元年正月一日〕同日赦:「勘會諸州公使醋庫, 至及人戸、 累降指

刑法二/禁約 四/禁採捕

得攜入宮觀、寺院及有屠宰, 創崇,豈宜褻瀆!自今應傷生鷙禽之類. 宗上聖之無爲,期有生之咸遂。況列真秘宇, 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二日,詔曰:「朕承天育物, 無使廣有採捕。」(一四—八三八八) 違者論如法。 粘竿、 仍令開封府條約民 大覺仁祠, 式示 彈弓等物,不 體道臨人,

刑法二/禁約 四/金禁/禁服用金

線之家, 孝宗隆興元年, 皆論如法 尚敢取金以糜壞器用, 仍許人陳告。」 上封者言:「乞詔有司, 韶戸、工部檢坐見行條法申嚴 衣服與神佛之像尚敢取金以粧 自今拍造 金

行下。(一四一八三九〇

刑法四/斷獄

當否聞奏。」從之。(一四—八四八四)公驗,顯是未嘗行用,失入死罪。望下轉運使選官詳案牘,具為公驗抵死,省司詳覆,按處照始與人鬭,巡邏者白官,乃持爲公驗抵死,省司詳覆,按處照始與人鬭,巡邏者白官,乃持

刑法五/省獄

降從流,流罪從徒,杖已下並放。(一四一八五一五)並特放罪。三京、畿縣見禁罪人,各差官減降疏決,雜犯死罪〔景祐三年〕七月二十五日,詔以興國寺災,見禁人更不根問,

從徒,徒罪已下並放。(後略)」(一四—八五一六)自盜、僞造符印、放火不赦外,其餘雜犯死罪降從流,流罪降「在京并輔郡見禁罪人除犯十惡、四殺、官典正枉法贓、監主〔至和二年八月〕二日,太平興國寺奉安祖宗神御禮畢,詔:

刑法六/矜貸

其餘干連人並放,仰州縣安撫,各令著業,自今不得傳習。」(一四特從寬宥,咸許自新。其谷隱下弟子,除係禁勘別行指揮外,科,難逃極斷,屈茲彝憲,投寘遠方。惟彼朋徒,合行追捕,辞刑,亦哀矜而爲務。顧小民之多僻,習左道而相傳,苟用常詳刑,亦哀矜而爲務。顧小民之多僻,習左道而相傳,苟用常語解州管內百姓僧道等曰:「先王立法,在怪力而必誅;有國遇赦不放還,靳重榮黥面配汀州牢城,斬有方黥面配沙門島。

—八五三五)

錢入己;信將陳米等假借人戸名目作新色斛鬥入中,求利入己。錄入己;信將陳米等假借人戸名員作新色斛鬥入中,求利入己為別自盜官印印文鈔,并盜官錢;著明偷官錢、酒,及截落稅決配遠處牢城。餘慶坐受承天院僧惠良銀器,驀越差充院主;殿直易著明,秦州三陽寨主、供奉官、閤門祗候荊信,特貸命,永興軍興平縣監酒稅、殿直何承勳,鎮南軍監進賢鎮鹽酒務、六興軍興平縣監酒稅、殿直何承勳,鎮南軍監進賢鎮鹽酒務、大興軍興平縣監酒稅、殿直何承勳,鎮南軍監進賢鎮鹽酒務、大興軍興平縣監酒稅、殿直何承勳,鎮南軍監進賢鎮鹽酒務、大學、

(一四一八五三六)

鏁閉,就僧屋居之。(一四—八五四一)不軌,除名、停降、鏁閉,今已十年,乞比類流配人。」詔免〔元豐〕八年五月二十四日,刑部言:「趙嚳等坐父世居嘗謀

一八五四八) 撰造偈頌,蠱惑士庶,至有指斥語言,於法應絞,特貸之。(一四撰造偈頌,蠱惑士庶,至有指斥語言,於法應絞,特貸之。(一四<mark>院僧陸清言</mark>決脊杖二十,刺面配廣南遠惡州軍牢城。」以**清言**〔紹興二十一年十二月〕二十二日,詔:「臨安府**徑山能仁禪**

刑法六/禁囚

官給藥物醫治,病重責出,自有成憲。竊恐州縣循習苟簡,至〔紹興〕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,南郊赦文:「勘會在獄病囚,

以致淹延。」(一四—八五六七)得在職醫官糾差醫僧及貨賣藥人直獄,恣行追擾,啓倖生事,有瘐死,誠可憐憫。仰諸路監司、守倅檢察,毋致違戾,即不

刑法七/軍制

略)」(一四一八五九三) 、「一四一八五九三) 、「一四十八五九三) 、「一四十八五九三) 、「一四十八五九三) 、「一四十八五九三) 、「一四十八五九三) 、「一四十八五九三) 、「一四十八五九三)

兵一/郷兵

三百道。(一四—八六一〇) 兵,別無激勸,乞給降空名官告、**度牒**。」詔令禮部給降**度牒**〔建炎〕四年正月一日,知溫州盧知原言:「本州召集土豪民

兵二 / 郷兵 / 義勇保甲

助錢;寺觀有物力,依附戸。」從之。(一四—八六三九)以上推排主養;官戸守官在外及第四等以下女戸、單丁,止出出助價;及單丁、女戸、單戸,見與保甲同等第人,自第三等物力在鄉村而居城郭,謂之遙佃戸。欲依鄉村保甲養保馬,均〔元豐七年五月〕二十三日,提舉京東保甲馬霍翔言:「民有

兵三/廂※

處死,遂、從決配沙門島,遇赦不還。(後略)」(一四—八六下恐喝倉場所專典及官員、僧道、客旅金銀錢物,已斷達、政節級唐政、百姓丁遂、田從等,各詐作後殿巡察親事官,并火〔天聖〕四年三月,詔:「開封府勘得親從兵士裴達、御輦院

宋会要』道釈部訓注(一六)

資料編

(永井

五九)

經赦不原。」(一四—八六五九)外諸廂巡檢、人員等,常切提舉,不管疎遺。如違,並當極斷,慮不切防慎。今南郊俯逼,宜令開封府指揮諸宮觀、寺院及裏〔天聖四年〕十一月,詔:「近日頻有遺火,雖累降條約,尚

老之居以爲題號,久或遷易,浸失本真。(後略)」(一四—八錄序》,其文曰:「(前略) 舊舍甲乙之次,雜取旁近官寺若佛徽宗政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,開封尹王革上《政和營繕軍鋪

兵四 / 弓箭手

六六〇)

隨宜於回易錢內給賞。」(一四一八六八六) 賞漢蕃將。今來遇有出入,或因鍾傳犒賞,經略司亦合相度,兵,昨等第給賜陝西、河東路經略司度牒回易,專備探事及激箭手、蕃兵,已專委鍾傳往逐路團結,及因便犒賞。按逐路正〔紹聖〕三年五月四日,樞密院言:「涇原、秦鳳、熙河路弓

應副。(後略)」(一四一八六八八) 地方逐路各支降錢三二萬貫,令平貨西場計置物帛起綱,前去少,竊慮**度牒**難以便行變易,欲將上件**度牒**共六百道並回納,應副新邊招刺。今來法行之初,招刺人便合支借錢糧,所用不應副新邊招刺。今來法行之初,招刺人便合支降空名度牒一百道, 正成五年,一四十八六八八)

兵四/峒丁

四 五

馬戰不行,只令習溪洞所長武藝。(一四—八六九五)給峒丁,候教成可戰,以次令自買馬教習。從之。所乞教峒丁權補人員部轄,及置馬社。乞降**度僧牒**五百,市戰馬千疋,分一遭元年三月九日,廣南西路經略司乞以兩江峒丁團成指揮,

兵六/營壘

寺二寨並分屯殿前司牧馬官兵安泊。(一四—八七二七)旨蓋造牧馬寨屋,今已畢工。」詔令張松將城東齊安寺、半山〔乾道六年〕十月四日,權江南東路計度轉運副使張松言:「得

兵七/親征

晉記》刻於石。(一四—八七三七) 官寺民舍,一日俱燼。以行在所爲佛寺,賜號「平晉」,御製《平遺使分部居民,盡徙於新城。民既出,即命縱火,萬炬皆發,〔太平興國四年五月〕十八日,幸太原城北,御沙河門樓,

二十四日,蕃賊忽來奔衝,尋量出軍馬,當時殺退。(後略)」(一四將校、僧道、軍民等曰:「昨駕前大軍頓澶州城北,前月〔景德元年〕十二月四日,幸北寨,曆覽營柵。詔東京官吏、

兵九/出師三/青唐

青唐、 四也」(一四一八七七八) 曰:「今主帥不先固邈川以東城壁, 青唐,後無援兵,羌人窺伺, 省章之險, 道塗險阨,緩急聲援不能及, 日計之,青唐有不可守者四:自炳靈寺渡河至青唐凡四百里: 〔元符二年〕閏九月四日, 宗哥、邈川食皆不支一月,内地無糧可運,難以久處, 我雖有百萬之師, (前略) 必生他變,三也;設遣大兵,而 **倉卒不能進,二也;贍以孤軍入** 一也;羌若斷炳靈寺、浮梁寨、 而取青唐, 非計也。 青唐下後數日, 王湣語人 以今

兵九/出師三/金國

(《一四—八七八四) (咸平三年二月)八日,金、房、開、達州駐劄御前諸軍都(咸平三年二月)八日,金、房、開、達州駐劉御前諸軍都 (咸平三年二月)八日,金、房、開、達州駐劉御前諸軍都(咸平三年二月)八日,金、房、開、達州駐劉御前諸軍都

兵一〇/出師 四/王均

漢州。均盡脅蜀中士民、僧道以爲兵。(一四—八七九九)賊伏發,官軍頗遭殺傷。有終等緣堞而墜,李惠没焉。遂退保賊不受,三年二月〕十七日,賊開門僞遁,有終等率兵徑入,

兵一〇/出師四/王倫

檢、 等殺巡檢使朱進叛。」 踵至和州 左班殿直、 韓周往彼擊之。倫初起沂州,安撫使陳執中遣京東都提 仁宗慶曆三年五 縣尉皆畏避不敢出。至揚州, 閤門祗候傅永吉追討之。倫率其黨奔淮南. 合擊敗其衆。 月 遣東頭供奉官李沔, 京東安撫司言:「本路捉賊 曆陽縣民張矩等得倫首級。 出兵與鬪山光寺南 左班殿直曹元 虎翼卒王倫 **於舉巡檢、** 〇 四 | 永吉等 所過巡 喆

兵一一/捕賊 一

八八〇一)

喜免侵暴之患也。(一四—八八一八)募,待以不死,至是,請罪自歸。秦民處處相聚,供佛飯僧,賊,常嘯聚衆數百人攻劫居民,爲三輔之害久之。帝令懸賞招賊,常嘯聚衆數百人攻劫居民,爲三輔之害久之。帝令懸賞招與 〔淳化五年〕九月五日,引對永興軍賊帥焦八等三人,各賜

毀拆。」時坊州有羣盜結搆于山中**佛舍**,至是捕獲,上封者以**賜額佛堂**,無**僧**主持,據山險孤迥之地,爲盜賊藏伏者,並令〔天禧〕二年三月,詔諸路轉運司:「應部内諸州有神廟不係

八八四一)

爲言,故有是詔。(一四—八八二一)

紫衣者與師號,已賜師號與僧官。如願賜院額及欲度童行者,與遷轉。徒中自告,特免罪,亦與酬獎。僧、道褐衣者與紫衣,二千緡,願入官者與大理評事或侍禁;已有官及係軍籍者,優堯臣,布諸道以搖軍情者,其令開封府揭榜召人陳告,賞錢堯臣,布諸道以搖軍情者,其令開封府揭榜召人陳告,賞錢

亦聽。」(一四一八八三〇)

(|二 / 捕賊 |

二百道。」(一四—八八三四)後更不額定錢數,據合支數逐旋于坊場錢內支給,或乞降祠部後更不額定錢數,據合支數逐旋于坊場錢內支給,或乞降祠部路捉賊賞錢,每年定額二千餘貫,即日(目)支用少缺。乞今〔熙寧九年〕十一月二十六日,河北東路提點刑獄司言:「本

錢,可令提刑司限一月取責,具數以聞,給**度牒**充。」(一四—转埋藏汴河流尸,歲不下數百,其間非命者莫知其數。緣河隄大觀二年〕二月二十二日,詔:「自今應獲賊以賞捕告者,身衣物,遂殺而投之水中。(後略)」(一四—八八四〇)身衣物,遂殺而投之水中。(後略)」(一四—八八四〇)身衣物,遂殺而投之水中。(後略)」(一四—八八四〇)身衣物,遂殺而投之水中。(後略)」(一四—八八四〇)身不物。遂殺而投之水中。(後略)」(一四—八八四〇)身不物。遂殺而投之水中。(後略)」(一四—八八四〇)身不物。遂殺而投之水中。(後略)」(一四—八八四〇)

廷相度: 至。 所不及。欲乞應諸路州軍有迂僻山林、 來經界未明, 密,多有逋逃藏匿其間,稍失羈防, 〔大觀二年〕 六月十八日, 如幽僻深嶮合置官司覺察去處,令具圖貼說利害 隨宜措置施行。」從之。(一四—八八四二) 古寺廟宇等, 州郡互相推避, 並令監司遞相關會四至八到 臣僚言:「河朔沿西山一 失於措置, 則聚爲賊盜。蓋是後 **沮洳濼淀、牧馬監** 及僻遠處官司幾察有 帶林木茂 明立界 申明朝 (從) 地、

不許別行支用。」(一四—八八四二) 付淮南東西、兩浙路提點刑獄司封椿,專充今後捉賊賞錢,仍〔大觀二年〕十二月二十日,詔:「給降空名度牒各一百道,

定帖幷出賣**度牒**錢充捉賊激賞,不得他用。(一四—八八四六)則支償(賞)後時,最是滋長寇盜之源。」詔特許支州縣鈔旁諸色人見獲賊之賞未便支給,皆利於目前所得,是故令脫走,金銀在身,遇諸色人追襲緊急,即捐與金銀等物,以求解免。金銀在身,遇諸色人追襲緊急,即捐與金銀等物,以求解免。這和三年三月〕十六日,京東西路提點刑獄王時雍奏:「據

兵一四/兵捷

追到長安城下,其賊棄下器甲、旗鼓甚眾。」(一五—八八九六)統領官辛鎮七月九日領軍馬到長安西南白塔寺,與金賊交鋒,撫副使王俊收復永興軍管下興平、武功縣、體州醴泉縣長寧鎮。〔紹興十年〕八月一日,川陝宣撫司言:「權永興軍路經略安

兵 五/歸正 上

令失所。(一五—八九一七) 指(詣)實,許於空閑官屋及**寺觀**内權行存泊,優加賑給,無南之人。」詔兩浙、江東西轉運、常平司行下所部州縣,勘驗小不住歸正前來淮南,已委官支給錢米賑給外,切慮有迤邐江《紹興三十一年十月〕十六日,中書門下省言:「淮北軍民老

自北來歸之人,置籍抄錄姓名,出給公據,使皆著業。其願爲〔紹興三十二年五月〕二十八日,臣僚上言:「沿邊州軍遇有

孤獨, 與不釐務差遣一次。或無屋宇可居, 農具者, 勸激。」從之。(一五―八九一八) 帥量材錄用。士人聽於所在州軍入學,聽讀赴試。官員換給外, 免刺面, 別作存恤。其有率眾來歸 許請官田, 官給之, 補爲効用, 仍免十年差科税賦。願爲兵者,發赴軍前: 立定頃畝, 優支請給。如材藝過人, 可備使令, 永爲己業。 人材可用, 聽於寺觀權暫安泊。老疾 貧不能辨 乞加旌擢: (辦

兵一六/歸正 下

陳守靖、劉法清,各特與**紫衣師號**。(一五—八九三四)〔乾道九年〕九月十六日,詔歸正曾爲首領**僧董和尚、**王智潤、

兵一六/歸正 下/歸正人

家,比附支給,以爲棺槨之費。」(一五一八九三九) 支錢三十貫,父祖并母妻并各減半,小口又減半。文臣無力之支錢三十貫,父祖并母妻并各減半,小口又減半。文臣無力之支錢三十貫,從便埋瘞。專委童行一名看管,候及三年,給降觀空閑地段,從便埋瘞。專委童行一名看管,候及三年,給降

兵一七/歸明

〔崇寧〕三年三月二十八日,尚書省據兵部狀:「度支開唐州應副新歸順蕃部。(一五—八九五六)

〔元符〕二年正月四日,詔給**度僧牒**三百付涇原路經

略司

回

龍興寺北界歸明僧行慈狀:『元歸明僧行慈狀:

元歸明

准朝

從多給。(一五—八九五七 揮。」詔每月錢三貫文。應歸明北僧支錢者, 北僧行慈所乞, 費不能給, 明僧李智廣例, 旨於有常住**寺院**居住, 二十兩 卻乞賜元舊常住錢絹』等事。木(本)部契勘上件 每月米麥兩石。 緣已有每月支錢一貫文朝旨, 罷支常住錢帛, 逐月破錢二貫五百文省,春冬衣絹四 至元符三年正月内指揮,依舒州歸 於軍資庫逐月支錢一貫文。 並依此。 更乞取自朝廷指 舊多者 定 \mathbb{H}

所在州軍於有常住宮觀寺院養贍,餘依已降指揮。」(一五—其有功合推恩人,令所屬疾速申尚書省。」詔:「内僧道,並仰居養法給錢米,候滿一年,具狀申尚書省,情願投充廂禁者聽。撫定燕山府已前及撫定後投附百姓,今(令)所在州縣依見行撫宣和五年十二月〕十八日,河間府奏:「勘會已降指揮,未

八九六〇)

詣 揮 換給度牒或公據, 歸朝僧道及白身人并歸朝官 疆沿邊及雲中府路詣河東接連新疆沿邊者聽。諸歸朝**僧道**未經 朝僧道欲行遊者, 〔宣和六年〕四月十五日, 聽宣撫司參酌比類補授。」 即不得往川、 陝、三路沿邊。其自燕山府路詣河北接連新 齎已換度牒或公據, 欲行遊而官司輒給憑者, 中書省、 不願換官 詔依。(一五─八九六○) 尚書省言:「今擬修諸歸 赴州呈驗給憑 願補換僧道 杖一百。 應曾立功 已降指 指定所

慴智圓,係契丹上京路分**慶州慧化寺**,今來本人到府居止。緣〔政和六年四月〕三十日,延安府奏:「據兵馬司申:契勘客

宋会要』

道釈部訓注

二 六

資料編

(永井

遣赴在京**僧錄司**。今後新邊**僧**不許判憑至川、陝西、河東沿邊。**智圓**隸屬別路,並無行遊文憑,亦無於本府居止指揮。」詔發

(一五一八九六〇)

院就便寄攢僧帳,所貴各得安存,免致失所。」(一五一八九六〔政和七年四月〕二十五日,詔:「應歸朝僧尼,只於見居寺

[隆興元年] 七月八日,

詔蕭琦,

宣撫司摽撥宅一

所

仍留驅使,凡所陳類格於法,詔特從之。(一五—八九六八)**度僧牒**,諸子次第仍管父兵,子婿移便家職任,舊破白直兵士葬事百須,致仕、遺表恩澤,以名二(二名)補異姓,二名換淮東係官田内撥賜二十頃。其後琦卒,贈太尉,家陳恩澤甚眾,

兵一八/軍賞 一

佗毋得關給。(一五—八九八四) 匹兩,**度牒**二千,付鍾傳,除賞激漢蕃弓箭手及往來幹邊事, 〔紹聖〕三年正月二十八日,詔戸部於內藏庫支銀絹各五千

制置使司交轄(割),應副犒設戰士使用。(一五—八九九八)五百道,仍遣樞密院使臣一員管押前去淮南、浙西、江東西路〔紹興〕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,詔令禮部給降**空名度牒**

兵一九/軍賞 二

恩澤,合赴行在陳乞,多有無力之人,理宜優恤。令繳公據,昨已展限一年換給。合將限滿,更與展限一年。陣亡之家收使〔乾道〕三年六月二十一日,詔:「四川見從軍官兵未換付身,

師號對換。」從四川宣撫使虞允文之請也。(一五—九〇一〇)承受,依行在諸軍見行指揮,與不理選限將仕郎、助教、**紫衣**照劄,與補合得名目,繳申朝廷,給降付身。若本家無本宗人經宣撫陳乞,從本司將所陳承受之人,照所得恩澤,先次出給

兵二一/馬政 一/牧地

所須什器,所在官司應副,仍同供(共)照管。」從之。(一五屋宇,或寺觀、祠廟安泊,支草七分、糧五勝。候晴霽依舊。今永占馬牧地權給草。欲令(今)後院、坊、監牧永占草地,〔熙寧〕三年六月二十三日,群牧司言:「知扶溝縣姚闢乞自

事苛擾。」(一五—九〇六五)(監)地民産、寺觀等業,並取干照,日下給還,勿縱官吏因放牧馬草地,除承買、承佃并係官地並依舊存留外,應侵占鹽級興三十二年九月三日,〈孝宗即位未改元。〉詔:「御馬院

|九〇六一)

兵二二/馬政二/買馬 上

―九○七○) 牧判官周越、三司勾當公事張子憲於錫慶院,各置場收買。(一五牧判官周越、三司勾當公事張子憲於錫慶院,各置場收開寶寺,群擁併。詔差群牧判官沈維溫、三司勾當公事任顓於開寶寺,毋慮〔康定元年〕五月二十五日,有司上言在京收買鞍馬,切慮

提點熙河蘭岷等路漢蕃弓箭司回易見錢,支借蕃兵收買戰馬。〔紹聖〕四年二月四日,詔:「涇原、秦鳳路各特降度牒百道

(一五—九〇七六)

范伯思,押付行在樞密院送納。(後略)」(一五—九〇七七)先次收買戰馬一千匹,交付新本路提舉茶鹽、權樞密院計議官及本路出産鹽七十萬斤,付本路帥臣,許中限一月措置變賣,〔紹興二年〕七月五日,詔:「令禮部支降廣西**度牒**五百道,

行,即接續申乞支降。」從之。(一五—九〇八五)馬。欲乞量行給降**度牒**一百道、**紫衣師號**各五十道,如變轉得**度牒、紫衣師號**,召人入馬,竊慮臨時發泄不行,有誤指準買條具白劄子陳請廣西買馬利害事。(中略)今來白劄子乞支撥(隆興元年六月二十四日)同日,知靜江府方滋言:「得旨,

(一五─九○八六) (一五─九○八六) (一五—九○八六) (一五—九○八六)

兵二三/馬政 三/買馬 下

四五百道,逐旋變賣錢物支用。」詔爲係買戰馬,可特依,給馬政復修,可以爲戰守之備。所有買馬本錢,望更給降度牒額收買朝廷馬數足日,欲收買額外馬三二千匹,庶幾三都統下〔乾道三年〕十一月二十一日,四川宣撫使虞允文言:「依年

降度牒三百道。(一五—九〇八九)

椿充買馬使用。(一五―九〇九〇) 〔乾道五年〕四月八日,詔給降**度牒**三百道付宣撫司,專一

赴部, 別造新法綾紙、度牒四百三十二道,并公據合同號簿關吏部, 送逐部指定。禮部勘會上件度牒,即不見得堪與不堪行使。欲 今來所乞,係充額外馬本,所有歲闕錢引,乞別賜支降。』得旨. 外馬綱使用。緣本司年計買馬除支遣外,尚闕錢引二十八萬貫。 上件度牒許本司書填批跋,依見買價例拘收價錢 等用錢引二十萬貫。本司見有空名綾紙、**度牒**四百三十二道: 於歲額外通融收買川西馬二十綱, 差大使臣管押前去茶馬司,卻將元降**度牒、**公據仍付使臣管押 本司椿管. 公據内照應得係紹興四年朝廷給降淮西、 乾道五年 下度牒庫椿管。 未曾出賣,與見賣者度牒、綾紙式樣一同。今欲將 八月八日, (後略)」(一五—九〇九一) 戸、禮部言:「茶馬司申:『承指! 應副郭振。 川陝宣撫使司 約計馬本并起綱 應副收買額 揮

故有是命。〉(一五—九〇九二)四川宣撫使王炎言買騾馬一千匹,欲於見管封椿**度牒錢**內取撥,應副四川宣撫司買馬。其見管封椿**度牒錢**,不得取撥支用。〈以〔乾道七年二月〕十六日,詔令禮部給降**空名度牒**五百道,

兵二四/馬政 四/雜録 二

絶官私人不得興販蜀馬入銅錢界,南馬不得過江北。有舉人、「景祐三年七月十七日,知江州李溥言:「覩范諷言乞今後止

宋会要』

道釈部訓注

二 六

資料編

(永井

馬者,各許乘騎一匹過江。」從之。(一五—九一一八)艱辛道路,甚傷和氣。欲乞今後應僧道、舉人、客旅等非販賣客旅乘騎鞍馬到渡口,例不放過,只就江南岸貨賣,步行前去,

二分,每路支度牒付帥司收買填闕亦如之。(一五—九一二六)違御筆論。」二十一日,詔真定、中山府路馬軍闕額馬數將及三百道,付詹度措置變轉,買馬填闕,不得別有侵使。違者以揮,見闕披帶馬五千餘匹。邊防所繫,事體不輕,可支降度牒揮,見闕披帶馬五千餘匹。邊防所繫,事體不輕,可支降度牒

兵二五/馬政 五/雑録 三

支口食, 別撥度牒出賣,撥還諸州支過錢數。』契勘押馬使臣、 馬驛程官, 請廣西買馬利害, 屬給降度牒 級經由州縣批支錢米實數,申本路轉運司保明申尚書省, | 興隆元年六月] 二十四日,新知靜江府方滋言:「白劄子陳 即從本司點檢奏劾。『一、沿路使臣兵級等合支錢米, 緣支省錢米。今來白劄子所乞撥**度牒**出賣, 欲乞依白劄子所請, 欲乞朝廷行下沿路諸州軍, 前去逐州, 得旨,條具申樞密院。 依數撥還。(後略)」(一五—九一三六) 朝廷申嚴約束指揮 契勘每年押馬使臣、兵 中 略) 所有提點綱 撥還諸州 如稍有違 兵級批 下所

兵二八/備邊 二

凡十有四。(中略)四月(曰),近降**度僧牒**三百與定州安撫司,先擇可施行者,更與樞密院議之。」既而,二府奏可行之事,〔熙寧〕七年九月十九日,上謂輔臣曰:『卿等所上邊防畫一,

 \mathcal{T}_{1}

「宋会要』道釈部訓注 資料編

量賜本錢出息,令鉤致虜人之能知其國事者。(一五—九二一五 充訓練義勇、保甲及募刺事人之費。 其沿邊州軍宜並依定州例

白身更與補三班奉職,官員並與改轉。今降空名度牒一百付府, 察本朝事端。今後如有能用心緝捕,勘鞫得實,支賞錢三千貫, 並行貨易,其錢椿管, 崇寧元年六月二十九日, 詔:「京師從來西北細人甚多, 止充上項酬賞。」(一五—九二三七) 伺

次要郡,乞朝廷給降**度牒、紫衣師號、**鹽鈔之屬,及勸誘民戸, 命之以官,使出財助軍。(後略)」(一五—九二五二) 光堯皇帝建炎元年六月二十一日,宰臣李綱言:「帥府、要郡、

兵二九/邊防

—九二五七 項經畫。數月之間, 欲行措置:(中略) 乞給降**度牒**五百道, 〔淳熙二年〕八月二十二日,知成都府范成大言:「本路邊防: 稍有端緒, 逐旋圖寫奏聞。」從之。(一五 付本司轉變, 措置上

方域一 / 東京雜録

以黎州守臣李嘉謀奏請,

川制置司出賣。將賣到錢發付黎州,令項椿管,專充備邊支用。」

故有是命。(一五—九二五九

淳熙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,詔:「禮部給降**度牒**五十道付四

觀上梁, 乾徳四年二月〕十一 各賜金錢酒食、 日,修崇元殿, 役工錢帛有差。 帝召近臣及侍衛軍校 左右街僧道、 商買並

> |九二七一) 於殿前, 以金錢果食自新殿上散擲, 恣今 (令) 爭之。 <u>二</u> 五

瓦木工直之費。(一五—九二七五

〔元豐元年〕十一月十四日,

賜度僧牒千,爲修治都城諸

田 〔元豐〕六年正月八日,詔:「開新城四面壕溢毀公私舍屋土 委楊景略估直給之,或還以官地。 其官、營房及民墳、

舍, 責京城所管認撥移修蓋。」(一五—九二七五

〔元豐六年〕二月三日,詔給**度僧牒**千作京城水門。(一五—

九二七五

千五百, 給役兵、官吏食錢。(一五—九二七六) 〔元豐〕 七年六月二十四日, 買木修置京城四御門及諸甕城門, 賜專一主管製造軍器所 幫樂團敵馬面 度牒

方域二 / 行在所 臨安府

顯寧寺爲尚書省。(一五—九二八四) 〔建炎〕三年二月十三日,車駕至杭州, 以州治爲行宮, 以

樞密院前往洪州分掌事件:「(中略)一、禮部印造**度牒**: 並聽

·建炎三年〕七月二十八日,宰臣呂頤浩等進呈權知

行在降敕印造。(後略)」(一五—九二八五

民屋舍。 秀州并沿路州縣人戸,不得關閉店舍賣買,專委知州措置。軍 ·建炎三年閏八月〕二十八日,詔:「鎮江府、 並令占宮觀、寺院、廟宇、 如違, 當從軍法施行。 官舍安泊, 隨從除衛兵給蒸湖 即不得亂行拘占居 常州、 平江 熟肉外

色人經尚書省陳訴。」(一五—九二八五) 更無一毫取買。如輒有取覓借索什物,仰州縣不得應副,許諸

溫州,駐蹕於寺也。(一五—九二八六) 〔建炎〕四年二月二日,詔**溫州江心寺**賜名**龍翔**。時車駕至

從中書舍人季陵請也。(一五—九二八六) 〔建炎四年〕七月六日,詔臨安府宜遷府治於祥符寺基創建。

致怨嗟。朕正欲召和氣,豈宜如此?但給官錢,隨宜修蓋,能城僧舍以造行宮,上曰:「僧家緣化營葺不易,遽爾毀拆,慮〔紹興元年〕十二月十四日,宰臣進呈臨安府有司欲就移近

蔽風雨足矣。」(一五—九二八六)

緣車駕駐蹕東南臨安,權於**錢湖門外惠照院**齋宮設位行禮。今祺壇方位置度。既而檢會到國朝禮例,郊禖壇在國之東南,昨〔紹興十三年正月十五日〕同日,詔禮部、太常寺同共討論

宋会要』

道釈部訓注

二 六

資料編

(永井

(一五—九二八八

長一百八十步,修築圓壇。(後略)」(一五—九二九〇)視圓壇地步,今於龍華寺西空地,得東西長一百二十步,南北〔紹興〕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,殿前都指揮使楊存中等言:「相

於西湖靈芝寺空地修建,須管日近了畢。(一五—九二九一)〔紹興二十二年〕十一月十三日,詔顯應觀可令兩浙轉運司

方域四 / 御厨

僧道,日後遇不呼索準此。〈以高宗升遐故也。〉〈一五—九三將每日早晚御膳減半進素,九日御膳不曾呼索。」詔給賜道場〔淳熙十四年十月〕九日,御厨言:「今月八日奉旨,自今後

方域四/官廨三二)

即得修造。」(一五—九三三四)班院等,乞創添間例及欲隨意更改,並權住修。如特奉朝旨,班院等,乞創添間例及欲隨意更改,並權住修。如特奉朝旨,還景徳〕二年七月,詔:「今後應有舊管廨宇、院宅舍、寺觀、

於僧院。」詔州教官未置廨宇去處並令月(用)學費錢修蓋。(一五設教授之官,于今六年,州郡尚有不置教官廨宇之處,盡室寓徽宗大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,從侍郎方康劄子:「伏觀朝廷

方域六/州縣陞降廢置 |

紹興元年四月八日,通判建昌軍莊綽言:「竊見大觀中忌諱

邑郷村寺院等名,並令如故。」(一五—九三八八)改易,有識觀之,以爲靖康之讖。欲乞應緣避前項眾字所更縣日廣,君、主、龍、天、萬年、萬壽之類,縣邑稱呼名字例皆

(一五—九三九一) (一五一九三九一) (一五一九三九一) (一五一九三九一) (一五一九三九一) (一五四十六日,詔越州越州:大觀元年陞爲帥府。紹興元年十月二十六日,詔越州越州:大觀元年陞爲帥府。紹興元年十月二十六日,詔越州

還寺額。建炎三年罷軍額。(一五—九三九二)溫州。又詔溫州既非節鎮,即不合置天寧觀,其開元寺依舊給政和七年陞爲應道軍。建炎二年正月十日,詔應道軍額依舊爲政和5年度爲應道軍,舊溫州,晉靜海軍節度。太平興國三年降爲軍事,

方域七/州縣陞降廢置 =

從之。(一五—九四二三) 軍、監、縣、鎮官司及敕賜名額寺觀取旨,有犯御名者合易。」中等言:「乞照國朝故事,天下山川、地名、人姓名及州、府、中等言:「乞照國朝故事,天下山川、地名、人姓名及州、府、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,〈孝宗即位未改元。〉禮部侍郎黄

方域八/修城 上

與沿邊州軍,和顧民夫修繕。其次邊及近裏州軍,乞令轉運司工料浩大,轉運司錢穀有限,必難應副。乞賜**度僧牒**五百,分〔元豐〕六年九月十二日,河東經略司言:「本路有當修城壁,

就農隙度工料發民夫。」從之。(一五—九四二八)

方域八/修城 上/棣州城

鐲之,城中居民屋税免一年。(一五—九四三一) 捍隄軍士助役,則永久甚利。」詔可,仍命度支判官張續、 力。而去冬已來,蹙淩冰下,尚有衝注, 月一賜役夫錢。其居口民田,優給以直,常租及浮客食鹽錢悉 百姓等, 押班周文質乘傳與士衡等同蒞其事。因降詔諭棣州官吏、僧道、 州河流高於郡城者丈餘,朝廷累年役兵脩固 信縣界八方寺, 大中祥符八年正月十七日, 詔徙棣州城於州之西北七十里**陽** 必有決溢之患。今請移州於陽信縣界,改築城邑,以今年 仍月給本州公用錢十萬, 許造酒, 即高阜居之。先是,河北運使李士衡言:「棣 如解凍之後: 每月三犒軍校, 蓋念徙城重勞民 河流迅

廨舍。賜役夫緡錢,仍宴犒官吏、將士。帝以執役有死亡者,廣袤九里,今總十二里,郡民所居悉如舊而給之。其外創營宇大中祥符八年三月二十一日,棣州新城畢,以圖來上。舊城

方域八/修城 上/韓公城

又遣使命僧爲水陸齋。(一五—九四三一)

 Ξ

方域八/修城 上/延安城

州城。(一五—九四四二) 〔元豐〕七年正月二十六日,賜陝西轉運司**度僧牒**二百修延

方域八 / 修城

付晉州修完城壁樓櫓支用,仍作二年出給。 熙寧九年十 一月二十一日, 詔賜河東路轉運司祠部一百道 (一五—九四四五

方域八 / 修城 上/婺州城

人夫併工修築, 東路空名度牒三百道, 用壯城兵士, 春夏霖雨 紹興元年七月十三日,知婺州傅崧卿言:「本州城壁自來庳狹: 倒塌幾半。欲措置興修, 則工力不足, 空費歳月。欲於農隙之時, 一月可了。乞降錢三五萬貫。」詔禮部給 充修城使用。(一五—九四四五 別無錢物可以那融 起七縣 若只 兩浙

方域九 / 城修 下/徐州城

還徐州築城、興置木岸等所借常平錢。 元豐元年正月二十二日, 賜度僧牒百道付京東路轉運司, (一六—九四五〇) 撥

方域九 / 城修 下/廬州城

用防城篦籬牌抱座掛塔器具等,用錢浩瀚, 宣使、淮南西路安撫使郭振言:「廬州城圍並已修築整備 兼計置。」從之。(一六一九四五一) 乾道六年正月二十四日,侍衛親軍馬軍都指揮使、奉國軍承 伏望支降度牒百道,

方域九 / 城修 下/宣州城

今欲相度修治城池: 廷見欲迎奉宗廟及元祐太后前往江寧府, 高宗建炎元年八月十四日,資政殿學士、知宣州呂好問言:「朝 隸諸縣量行雇夫使用。乞支降見錢十數萬貫 先於本州剗刷廂軍, 宣州密邇, 拘收雜役 爲屏翰。 或不足, 兼鹽鈔、

道釈部訓注

(二 六

資料編

(永井

依所乞。 並從官給, 度牒等, (一六—九四五一) 仍下轉運司多方應副, 不困民力。」 詔於真州措置司支撥鹽鈔五萬貫, 庶幾製造守禦之物及雇夫錢物

方域九/城修 下/靖州城

開具奏聞。」從知靖州薛世青之請也。(一六—九四五三) 付湖北安撫司,充靖州修城支用, 淳熙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, 詔:「尚書省給降度牒二十道 候農隙日興工。仍先次計料

方域九/城修 下/潭州城

西水窗並用大石甃砌,各得堅完了畢。」(一六—九四五 子城、外城並依元料畢工, 門樓屋各依法式創新起造, 築年深,例皆摧損,申畫朝旨, 宣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,湖南安撫司奏:「契勘潭州城壁興 給降空名度牒 一百道應副修完。 及城東 四

名度牒二百道 時不遠, 略)又告勑、度牒亦非臨期可變轉之物,今來已是六月, 倉庫焚爇殆盡,樓櫓摧塌,器具皆無,城圍汗漫,難以守禦。 紹興三年五月六日(中略) 彥質言:「本州殘破之後, 望將 (特) 降處分施行。」 詔令禮部給降荊湖南路空 專充修城支使。(一六—九四五 官司

必大奏請故也。(一六—九四五四 修城使用,委漕臣豐誼提督收支, 不許一毫擾民。」

紹熙三年十月七日,詔:「禮部給降度牒

一百道付潭州

充

以帥臣周

兀

方域九 / 城修 下/襄陽府城

乾道五年四月二十四日, 知襄陽府司馬倬言:「申獲勑旨

 \mathcal{H}

物浩瀚。」詔給錢五萬貫,禮部給**度牒**百道,仍就襄陽府椿管 米支給萬碩。(一六—九四五 用甎内外包裹, 五 及增置樓櫓、 守城器具, 合用 I.

方域九 / 城修 下 / 永州府城

依所乞, 了。除本司已有見管修城錢數外, 京修城等差使占破外,見管八十四人,顯見積以歳月, 役外,有五十七萬六百四十三工,本軍雖有壯城兵士,差往西 損壞之處,元料計六十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三工,除五萬九千已 和顧人修造,不惟城壁計日可了,兼可以存養闕食人戸。」詔 永興軍路安撫使董正封奏:「臣勘會見今修完永興軍城壁樓櫓 〈宣和元年正月二十七日,降授朝散大夫、充徽猷閣待制、 特支二百道。〉(一六—九四五六) 欲望支降度牒四百道,承此 修完未

方域九/城修 下/廣州城

居簡所言 靖言:「廣州子城見差官燒塼,候至今秋修砌。乞降空名祠部 法修築。本路轉運使王靖乞降空名 祠部一千道,付經略司出賣, 欲乞通作一城。」詔令廣南東路經畧安撫司疾速計度功料, 難興修。本州子城東有舊古城一所見存,與今來城基址連接: 知廣州, 雇召民夫。詔給祠部五百道。七月十一日,廣東經略轉運使王 神宗熙寧元年四月二十三日, 伏見本州昨經儂賊,後來朝廷累令修築外城,以無**土** 付經略司出賣, 人戸於街衢見砌石段, 雇召民夫。」詔給祠部五百道。 龍圖閣直學士呂居簡言:「前 仰權借修砌城脚, 候官般到 據呂 如

> 即給還之。(一六—九四五 九

九四六〇) 元豐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,賜廣州度僧牒三 百濬城壕。

方域九/城修 下/肇慶府城

空名度牒三十道,應付支用。(一六—九四六〇) 門一座,以揭府牌,及量修城壁等。」詔令禮部修寫廣南 際,不敢過有耗費,只乞支度牒四十道, 皇帝即位推恩,展拓城壁,朝廷降錢二十四萬貫。今來軍興之 偕等狀,本州係是主上昨來潛藩, 紹興元年十一月十八日, 康州奏:「據本州居人通直 竊見肇慶府元係端州 付轉運司, 應副建雙 郎伍士 道君

方域一〇/道路

鑿灘石. **鮓甕,大石四五截江道,夏秋舟行者多羅其害。欲候水落,** 政和三年八月九日,歸州奏:「本州西門蜀江吒灘, 以避其險,乞給度牒二十道充費。」從之。(一六— 俗號人

方域一〇 / 驛傳 / 驛傳雜錄

九四六六)

元豐二年六月三日, 賜兩浙路**度僧牒**百五十,

一六—九四七〇)

弊漏, 院或邸店安泊。可委本路帥司根檢館驛舊基完葺, 政和四年二月二十五 其見任指占作廨宇者, 見任官無廨宇,往往指占居住, 日, 並起遣撥還。 詔:「臣僚上言,永興軍 致經過使命蕃夷只就寺 仍立法禁止 并創置什物 日後更

道,應副修置。」(一六—九四七〇) 有指占及借什物出驛者,以違制論。令禮部給降**空名度牒**一百

1)到闕,欲乞令臨安府就**法慧寺**充館舍。」從之。(一六—九四七到闕,欲乞令臨安府就**法慧寺**充館舍。」從之。(一六—九四七三十二月十五日,樞密院言:「高麗使、副非晚

方域一三/橋梁

(一六—九五四五) 〔元豐〕六年八月一日,賜河中府**度僧牒**二伯八十修浮橋堤岸。

方域一四/治河 上 二股河附/二股河

方域一五/治河 下 二股河附

以市年計修河物料。(一六—九五六七) 〔元豐元年三月〕二十七日,賜**度牒**二百道付河北轉運司,

〔元豐元年六月〕四日,詔:「權都大主管巡護惠民河楊琰.」,144章 [47]

令任滿日再任,賜**度僧牒**五十。」(一六—九五六八)

還諸埽。(一六—九五六八) 封府界提點及河北轉運司鬻之,預買修河物料,以其半市梢草〔元豐元年〕八月十六日,賜**度僧牒**六百付都水監,分與開

備廣武上、下埽。(一六—九五七二) 〔元豐五年〕七月二十八日,賜南外都水監丞司**度僧牒**六十.

『宋会要』道釈部訓注(一六) 資料編(永井

〔元豐六年〕閏六月二十一日,賜開封府界提點司赴(副)原武埽。(一六—九五七二)

度僧

牒

〔元豐七年〕六月十八日,賜都水監**度僧牒**二百,應副滑州五百,市陽武等埽物料。(一六—九五七三)

諸埽梢草。(一六—九五七三)

外丞司,五百道與南外丞司,令乘時計置梢草。(一六—〔紹聖元年十二月〕十八日,詔祠部給**空名度牒**一千道與北須依限數足。(一六—九五七九)

充雇夫錢。」從之。(一六—九五七九) 除年例人數外,少三萬六千五百人,乞給度牒八百二十一道,元符元年正月十八日,工部言:「今年黄河埽并諸河合用春夫,九五七九)

方域一七 / 水利

闕食小民,開治本州内外湖港。從江西轉運、鈴轄司請也。(一六〔紹聖〕四年二月十一日,詔降度牒百道付洪州,鬻錢以募

—九六一七)

大觀元年十一月十四日,詔:「舟行大江,或遇風波,頗遭

合修港澳處以聞。」(一六—九六一七)視,悉行開濬。每澳降**祠部度牒**十道給其費,仍令發運司開具覆溺之害。訪聞兩岸有港澳可保,歳久堙塞,其令所在州縣檢

錢塘江。從兵部尚書張閣請也。(一六—九六一八) 政和二年七月十二日,詔于兩浙路支撥見管**度牒**一百道修築

方域一九/諸寨雑錄/新置堡寨

州新招溪洞置堡寨。(一六—九六五五) 元豐七年六月十三日,賜廣西路經畧司**度牒**二百道,應副融

方域二〇/堡寨城壘雜錄/堡寨 堡名

州新招納溪洞置堡寨。(一六—九六九〇) 元豐七年六月十三日,賜廣西路經畧司**度牒**二百道,應副融

方域二一/邊州/西涼府

並送達甘州訖。」詔書褒答之。(一六—九七〇四) 漢僧六十餘人,自朔方來,爲部落劫畧。僧云欲往天竺取經,太祖乾德四年,知西涼府折逋葛支上言:「有迴鶻二百餘人、

飾,令各賜之。(一六—九七〇四)將軍。遊龍鉢詣崇政殿謝恩,因言本土造浮圖乏黄金、五彩裝遊龍鉢來朝,獻馬二千疋。(中略)六日,詔以龍鉢爲安遠大連宗咸平元年十一月一日,河西軍左廂副使、歸德將軍折逋

乞給工匠及賜金碧絹綵脩繕之。

韶以尚方工匠難以遠去,

餘從

來貢,且獻捷。厮陁完即潘羅支之甥也。潘羅支又言洪元寺壞,

景德元年正月,遣使厮陁完、押衙鄭延美以六谷蕃馬三千疋

其請。(一六—九七〇七)

九七〇九) 大中祥符元年六月,賜西涼府進奉**僧法滿紫方袍**。(一六—

〔大中祥符八年〕七月,西涼府**僧驚訛失羅**來朝,賜**紫方袍**

蕃夷四 / 回鶻 (一六─九七○九)

真宗咸平元年四月,甘州回鶻可汗王遣僧法勝等來貢。 (一六

—九七六八)

百二十九人來貢。(一六—九七六八)_____ 副使李緒、判官都監將軍迴紇引領進奉充都總管結諾等景德元年〔閏〕九月,甘州夜落紇遣進奉大使宣教大師寶藏、

京城建佛寺,祝延聖壽,求賜名額。不許。(一六—九七六九)〔景德四年〕是年,夜落紇遣僧翟大秦來獻馬十五匹,欲於十疋,且乞遊代州五臺山。從之。(一六—九七六八)〔景德〕四年十月,甘州夜落紇遣尼法仙等二人來朝,獻馬

請。(一六—九七六九) 尼嚮慕聲教,思欲瞻禮,今隨貢奉使赴闕,望賜紫衣,亦從其袍笏,遣還蕃。〈《宋史》:又賜夜落紇介胄。〉時夜落紇本道二奉使姚進爲寧遠將軍,寶物公主進奉使曹進爲安化郎將,賜以

〔大中祥符〕二年二月、〈《宋史》:東封禮成。〉以可汗王進

—九七六九) 〔大中祥符〕三年十一月六日,甘州迴鶻**僧法光**來貢。(一六

蕃夷四/龜茲

九七七四

州進奉人使更一二年不許赴闕。(一六—九七七五)延福,具萬進所陳。詔免罪,所賜物納官。自今西州、甘、沙爲外使,邀冀恩賞及乞賜經藏、金像等物。」詔秦州曹瑋詰問〔天禧〕五年七月,殿直白萬進上言:「昨龜茲使延福等皆詐

『宋会要』道釈部訓注(一六) 資料編(永井

至,以**佛骨舍利、梵夾**爲獻。(一六—九七七五) 乾興元年五月,〈仁宗即位,未改元。〉龜茲國**僧華嚴**自西天

蕃夷四 / 拂菻國

面鑿彌勒佛名,背鑿國王名,禁私造。(一六—九七七七)月入佛寺燒香,坐紅床,人舁之。(中略)以金銀爲錢,無穿孔,拂菻。(中略)王服紅黄衣,以金線織絲布纏頭。每歳遇三

蕃夷四 / 交趾

國所進獅子,從之,仍命使臣館伴。〉(一六─九七八八)等,對于崇德殿。〈仁美等表乞赴諸寺觀燒香瞻禮,及觀天竺副使□州刺史陶慶文來,貢犀角三十株、象牙□株、金銀沙羅[大中祥符]五年四月,公蘊遣使進奉使演州刺史李仁美、

從之。〉(一六—九七八八) 度副使吳懷嗣以方物入貢。〈(中略)且求賜介胄及《**大藏經》**,〔大中祥符七年〕八月,公蘊遣使知唐州刺史陶碩、副使節

示諭詔書,〔鈔〕寫進納。(一六—九七九四) 〔元豐五年〕八月,詔賜交阯郡王李乾德釋典一大藏,所有

「**大藏**。詔**印經院**印造賜之。(一六—九七九五) 〔元符〕二年五月二十六日,交州南平王李乾德言,乞**釋典**

蕃夷四 / 交趾 / 安南

天竺寺排辦素食,冷泉亭供應茶酒。(一六—九八〇〇) 〔淳熙元年正月〕二十四日,往天竺燒香,可令臨安府於下

蕃夷四 / 天竺國

神武、 聖人出 以西, 致龍起 通焉。 隨羅什 國也。 元 竺國俗甚重文制文, 其宮商體韻以入管絃爲善。」至是. 郎康泰使扶南, 後遂轉盛。至魏時,中國人始祝髮爲僧。(中略) 頗有奉其道者。後桓帝好神,數祀浮圖、老子,百姓稍有奉者, 問佛道法, 石 長;有列國數十, 佛之俗篇》云:昔老子西游出關: 西方有神,名曰佛, 其形長丈六尺而黄金色。 帝於是遣使天竺, (中略)世傳明帝夢見金人長大,頂有光明,以問羣臣, 都臨恒河, 後其徒更相推譽, 八年〕九月 頭似鷲鳥。(中略)俗修浮圖道,不殺生飲酒,遂以成俗。 平禍亂 (中略) (中略)」 雨 .傳寫。羅什每爲慧叡論西方辭體, 南至西海 有醯羅城, 後漢通 一名伽毗黎河。靈鷲山: 遂於中國圖畫形象焉。楚王英始信其術,中國因此 會唐浮屠玄奘至其國,尸羅逸多召見曰:「而國有 《秦王破陣樂》,試爲我言其爲人。」玄奘粗言太宗 、四夷賓服狀。王喜曰:「我當東面朝之。」(中略) 國中處處指曰佛故跡也。信盟誓, 一晉鳩摩羅什譯出眾經,沙門慧叡才識高明 及見陳宋等 南天竺王尸利那羅僧伽寶多枝摩爲國造寺, 焉 國置王。 東至盤起, 皆身毒之地。有別城數百. 中有重閣, 流傳而失實爾。〉 即 漢時身毒 雖各小異,而俱名身毒。(中略 具問天竺土俗,云:「**佛道**所興 藏佛頂骨及錫杖。 ,過於天竺,教胡人爲浮圖 國 胡語日耆闍崛 (中略) 中 商畧同異,云:「天 略) 從月氏、 《路史·發揮 傳禁呪 (中略) 其時吳遣中 山,山是青 高附國 或日 城置 不復

> 及生, 諸家記天竺事,多録諸**僧法明、道安**之流傳記, 與中國《老子經》相出入,蓋以爲老子西出關,過西域之天竺, 門、伯聞、疏間、白間、比丘、晨門,皆弟子號也。浮圖所載 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圖經, 中。天竺又有神人名沙律,昔漢哀帝元壽元年,博士弟子景盧 伊沙伏摩遣其**大德僧勃來**朝貢,獻方物。(中略)〈晉、宋**浮圖** 表乞寺 天竺僧薩璊多等十六族來貢名馬。(一六—九八二一) 不復悉纂也。已具《序畧》注中。〉(中略)至周廣順! 教胡爲**浮圖**,徒屬弟子別號合有二十九,不能詳載 日**莫耶**。浮圖身服色黄, 經云:臨倪國 天竺國三藏沙門僧密多獻質汗等藥。 從母左脅出。 額 勑以 其王生浮圖。浮圖, 「歸化」爲名賜之。 。生而有髻,墮地能行七步。 髮青如青絲。始,**莫耶**夢白象而 曰復立者其人也。**伊蒲塞**、 太子也。父曰**屑頭耶**, 十九年十月,中天竺國王 (中略) 十七年六月, 疑皆怪誕不經 此國在天竺域 三年, 西 故畧之。 北

印度凡六年,五印度即天竺也。 **貝葉梵經**四十夾來獻。**道圓**天福中詣西域,在塗十二年,住五 祖召問所歷風俗山川道里,一一能記。(一六—九八二四 宋乾德三年,**滄州僧道圓**自西域還,得**佛舍利**一、 許之。以其所歷甘、 四年, 僧行勤 又歷布路沙、 等一百五十七人詣闕上言, 沙、伊、 還經于闐,與其使偕至。木(太) 加濕彌羅等國 肅等州 並韶諭令人引 焉耆、 願至西域 龜茲、

道之。(一六—九八二五

《引意》(正三十),国际静脉的是从于引入、大量影及、用寶後,天竺僧持梵夾來獻者不絶。(一六—九八二五)

花來獻。(一六—九八二五) 〔開寶〕五年四月,**西天僧蘇葛陀**以**舍利**一、水晶器及文殊

國王死,太子襲位,餘子皆出家爲僧,不復居本國。有曼殊室〔開寶〕八年冬,東印度王子穰結詵囉來朝貢。天竺之法,〔開寶〕六年,賜**西天僧彌羅**等四人**紫衣**。(一六—九八二五)

利]者, 始大驚恨 於相國寺。善持律, 南海附賈人船而歸, 以其不解唐言, 乃其王子也, **眾僧**諭以詔旨, 即偽爲奏求還本國, 終不知所適至。(一六—九八二五 時中國僧至其國, 爲都人之所傾嚮, 不得已, 遲留數月而後去。 許之。 因隨而至焉。 財施盈溢。 眾頗嫉之, 詔既下, 曼殊室利 太祖令館 自言詣

南海。

皆施護之所述云。(一六—九八二五)

舍利塔一、犛拂一爲獻。(一六—九八二五) 〔開寶八年〕二十九日,西域中印土僧鉢納摩利來朝,以佛

具(貝)多葉梵經一軸。(一六—九八二五) 太平興國五年五月,中天竺國僧囉護囉來獻香藥萬七千斤、

滿 無畏坐釋迦 朝謁無由 并獻佛頂印大小六、菩提、貝多葉各七。上令天竺僧施護譯云: 近聞支那國内有大明王, ·**釋迦舍利**附光遠上進。」又譯其國**僧統**表,詞意亦與没徙曩同 〔太平興國〕 壽命延長 遙望支那 聖像袈裟] 七年,益州僧光遠至天竺,以其王没徙曩表來上, 常爲引道一切有情 一事, 起居聖躬萬福。 已披掛供養。 至聖至明, 生死海中, 光遠來, 威力自在, 伏願支那皇帝福慧圓 渡諸沉溺。 蒙賜金剛吉祥 每慙薄幸,

宋会要』

道釈部訓注

(二 六

資料編

(永井

施護者, 又西行十一日至西海。凡中印度行六月程至南印度,又西行 然泥國, 又西行二十日至曩誐羅賀羅國, 九十日至供迦拏國, 迦囉拏俱惹國, 日至未囊囉國, 百二十日至中印度, 十二日至誐惹曩國: 又西行二十五日至羅囉國, 又西行四十日至蘇囉荼國, 烏填囊國人。 又西行十二日至鉢賴野迦國 又西行十二日至摩羅尾國, 又西行一月至海。自南印度南行六月程得 中印度西行三程至呵囉尾國, 又西行至波斯國, 其國屬北印度, 又西行十日至嵐婆國. 西行十二日至乾陁羅國 得西海。 又西行二十日至烏 又西行六十日至 又西行十二 自北印度行 又西行

鈸前道, 至京師。 金剛坐王那爛陀書來。又有婆羅門僧永世與波斯外道阿里煙同 出 雍熙中, 衣黄衣, 戴金冠: 多游佛寺, 永世自言:本國名利得, 多所振施。 **衛州僧辭澣**自西域還,與**胡僧密怛羅** 博施貧乏。其妃曰摩訶你, (後略)(一六—九八二六) 以七寶爲飾, 國王姓牙羅五得, 出乘象或肩輿, 衣紬縷金紅衣: 奉北印 以音樂螺 名阿喏你 度王及

5化二年五月,南天竺那蘭陁寺僧補陁羅吃多以釋迦佛舍利

『宋会要』道釈部訓注(一六) 資料編

至道元年,天竺僧迦羅拏扇以佛頂骨來獻。詔賜紫衣 賜紫方袍, 館於太平興國寺。(一六—九八二六) 館於

太平興國寺。(一六—九八二六)

銅鈴各一、佛像一軀、貝葉梵書一夾,與之語,不能曉。 〔至道〕 二年八月,有天竺僧隨舶至海岸,持帝鍾、 鈴杵、

—九八二六)

葉梵夾、舍利,覺稱又作《讚聖德頌》以獻。詔傳法院譯其文. 大中祥符三年九月,中天竺僧覺稱、法戒來獻金剛座、 菩提

賜**紫方袍**,加以東帛。(一六—九八二六)

各賜紫方袍、束帶。(一六—九八二六) 天聖二(三)年九月,西印度僧愛賢、智信護等來獻梵書經,

〔天聖〕 五年二月, 僧法吉祥等五人以梵書來獻, 賜紫方袍。

賜以東帛。(一六—九八二六) 景祐三年正月,僧善稱等九人貢梵經、佛骨及銅牙菩薩像.

(一六—九八二六)

年四月二十三日, 詔以使臣引伴住五臺山, 熙寧五年三月,木征進天竺僧二人,詔令押赴傳法院。〈明 從其請也。仍給遞

馬驛。〉(一六—九八二七)

蕃夷五 / 瓜沙二州

淳化二年,**沙州僧惠崇**等四人以良玉、**舍利**來獻,並賜**紫方**

至道元年〕五月, 館於太平興國寺。(一六—九八三六) 延祿遣使來貢方物, 乞賜生藥、 臈茶、

> 供帳什物、弓箭、鐃鈸、 佛經, 及賜僧圓通紫衣,並從之。(一六

本道。從之。(一六—九八三六)

〔至道元年〕十月,延祿遣使上表,

請以聖朝新譯諸經降賜

藏乞賜師號, 景德元年四月,宗壽遣使以良玉、名馬來貢,且言本州僧惠 龍興、靈圖二寺修像, 計金十萬箔,願賜之,又

量給金箔,餘不許。(一六—九八三六)

乞鑄鍾匠及漢人之善藏珠者至當道傳授其術。詔賜**惠藏師號**

〔景德四年〕閏五月,**沙州僧正會**請詣闕,以延祿表乞賜**金**

字經一藏。詔益州寫金銀字經一藏賜之。(一六—九八三六) 大中祥符七年四月,以歸義軍兵馬留後曹賢順爲本軍節度使.

弟賢惠爲檢校刑部尚書、知瓜州,歸義軍掌書記宋慶融爲檢校 祭酒、兼監察御史,以其遣使以母氏及國人陳乞故也。賢順又 工部員外郎,導引歸義軍進奉主蕃部落大首領遏吳爲檢校國子

蕃夷五 / 雅州路蠻

表乞金字藏經洎茶藥、金箔,詔賜之。(一六—九八三六)

沙平界**蠻僧**以土物并馬來貢, 乞賜命服, 一六一九八三七) 〔大中祥符〕三年正月,詔以首領王阿黎爲懷化司戈。雅州 以耀遠方。 韶從其請。

蕃夷六 / 唃廝囉

首領、紫衣僧沈遵, 皇祐五年十二月,(中略)進奉首領、 首領、紫衣僧黨遵叱臘青, 紫衣僧遵闌氈結逋 各賜紫衣三件、

銀器五兩、衣著十疋。(一六—九九〇九)

僧馬取逋廝雞死,有姪蕃僧僧結巴承襲紫衣。」從之。(一六——〔嘉祐三年〕八月十五日,秦鳳路經畧司言:「西蕃唃廝囉蕃

九九〇九

(一六─九九○九)每月支綵一疋,乞與換本旋(族)正軍主,請受依舊。」從之。每月支綵一疋,乞與換本旋(族)正軍主,請受依舊。」從之。進奉首領沈遵太師乞換漢官,其沈遵元係磨〔氈〕角下**蕃僧**縣囉英宗治平元年六月十四日,秦鳳路經畧司言:「西蕃唃廝囉

職、俸錢。」(一六—九九一〇) 廝囉首領**蕃僧曹遵**等齎到蕃字,尋譯數內陳乞李波機瞎乞加官〔治平元年七月〕二十一日,秦(奉)〔鳳〕路經畧司言:「唃

蕃夷七/朝貢

琉璃器、琥珀盞。(一六—九九三四) 〔乾德三年〕十一月七日,西州回鶻可汗遣**僧法淵貢佛牙**及

九九五二

佛骨并舍利。(一六—九九四六) 〔大中祥符四年〕六月一日,西天竺僧智軍來貢梵夾、菩提印

國僧寂賢來朝,貢梵夾、菩提印、名馬。(一六—九九四六)〔大中祥符六年正月〕二十一日,西天金城國僧悲賢、般尼

—九九五○) 乳香、名馬。沙州遣使米興、**僧法輪**等貢珠玉、名馬。(一六乳香、名馬。沙州遣使米興、**僧法輪**等貢珠玉、名馬。(一六〔天聖〕九年正月十八日,龜茲國王智海遣使李延慶等貢硇砂、

、慶曆〕八年十月二日,南蕃塗渤國遣使奉表,貢**佛金骨**、

宋会要』

道釈部訓注

(二 六

資料編

僧將到, 拜。打欽元是我弟,特差親弟來廣州送納,乞回。」(一六— 思蒙發遣弟打欽賚赴廣州進獻, 榮求**佛理**, 重佛是重家一般, 書求拜大朝官家。我聽聞道是大朝官家修行, 譯到:「興塗渤國蕃王元是丹蒲朧, 蒙收得西天佛金骨及西天佛樹枝連葉并西天佛一窒, 是以臣思蒙遠顒金闕,遙想旌墀,身屬邁年,無由頓首。臣思 陛下德應三乘,功明大道,聖惠遠超於南土,宸嚴廣布於華夷, 行國王臣思蒙孫打南俾頓首大宋皇帝陛下:臣思蒙本國修行. 又犀四株。蕃王修行年老,聽聞大朝官家修行, 雕佛、 兼本國犀牛頭一箇,連犀一株,尾一條, 每切常臻於正教, 西天佛、犀牛頭、連犀、象牙。表云:「塗渤修 特將來興塗渤國佛一窒,犀牛頭一箇, 傾心可慕於**空門**。 伏聞大宋皇帝 伏乞天慈俯賜鑒納。謹進。」 每年發船歸大地, 我州府有聖佛. 犀四株。臣 元是西天 辦心禮 今特將

綾。(一六—九九五七) 槵子、白琉璃、五香、水精、紫檀、琥珀裝束念珠、青色織物(熙寧五年)十月二十二〔日〕,**日本國僧成尋**獻銀香爐、木

(一六—九九五七) 元豐元年閏正月二十五〔日〕,**日本國通事僧仲回**來貢方物。

宣取所遊曆諸處畫《名山百花圖》及御馬等,詔令於内東門司〔元豐四年十二月〕二十五日,**西天大天竺國僧迦囉吃哆**乞

投進。(一六—九九五九)